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 2016 年 12 月底完成发行，该



完成时间仅为公司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155,704,880.72 元（含本数）；

4、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36,138,364 股（含本数）。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不考虑其他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或减少的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350,296,856 股增加至 4,386,435,220 股，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

由于募投项目实施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的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导致公司即期回报在未来一段时期内有所摊薄。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可能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由于公司业绩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波动以及业务发展状况等多重因素影响，2016 年公司整体收益情况较难预测，公司对 2016 年度每股收益的测算基于如下假设：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31.98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并经过除权除息调整。

2、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 2016 年 12 月末完成，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115,570.49 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预计发行数量为 36,138,364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和发行完成时间均为假设情况，以便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对公司 2016 年每股收益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和发行完成的实际



时间为准。

3、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增长分别为 10%、20%、30%、40%及 50%五种情况。

4、公司对 2016 年净利润的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可能产生的收益，也未考虑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其他方面的影响。

5、测算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未考虑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预测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利润增长 10%	利润增长 20%	利润增长 30%	利润增长 40%	利润增长 50%
总股本（万股）	362,524.74	438,643.52	438,643.52	438,643.52	438,643.52	438,643.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12,237.70	673,461.47	734,685.24	795,909.01	857,132.78	918,356.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9	1.55	1.69	1.83	2.17	2.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9	1.55	1.69	1.83	2.17	2.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57%	26.23%	28.27%	30.27%	34.87%	39.57%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由于募集资金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从项目建成投产到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主要还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一定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有利于扩大公司肉猪出栏规模以满足市场需求

我国目前生猪养殖行业集中度极低，市场上充斥着较多散户养殖的生猪，供应稳定性难以保证。随着我国政策的引导与养殖效率的要求，我国畜牧业应从散户饲养为主向大型养殖企业饲养为主转变，增加行业集中度，而在转型整合的过程中，生猪供应在一定时期可能会出现缺口。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为公司新增 182.00 万头商品代生猪的产能，可使公司牢牢把握市场转型带来的良机，扩大出栏量、为市场提供稳定的生猪供应。

另外，目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长江以南地区，东北、西北、西南地区业务布局较晚，在当地肉猪养殖市场影响力较为有限。本次本次融资所涉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提升在布局相对薄弱地区的实力，创造新的发展契机。

2、有利于进一步满足人们对猪肉质量的要求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与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自身饮食的要求已经从价格导向逐步过渡到质量导向、品牌导向，更注重食品的安全、健康、品牌。因此，未来只有拥有强大质量保障的猪肉及猪肉产品才能在市场上长期保持竞争力。

公司是拥有超过 30 年创业历史的行业龙头，凭借着高质量的产品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温氏及图”商标也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本次融资所涉募投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公司将为项目附近市场提供大量品质有保障的肉猪，较好地满足了当地消费者对高质量

猪肉产品的需求。

四、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专注畜禽养殖业领域，采取多种措施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畜禽养殖业及相关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并通过内部培养及外部引进优秀人才，不断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加强资深技术人员队伍，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及创新能力，优化企业的人员结构，满足企业可持续发展需求；积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相关成本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企业提高经营效率，创造更大收益。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在设备采购、技术研发、人员配备、销售服务、业务合作等方面全方位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并实现预期效益。

3、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已经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

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亦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一日